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39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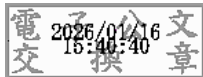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A09000000E_114013976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9763_senddoc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第8點、第11點及第2點附件1、第5點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4年12月31日內授移字第114093411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1.16



1150006552